|  |
| --- |
|  |
|  |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 通环办〔2023〕73号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https://huanbao.bjx.com.cn/topics/ruhaipaiwukou/%22%20%5Ct%20%22_blank)设置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沿海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为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https://huanbao.bjx.com.cn/topics/haiyanghuanjingbaohu/%22%20%5Ct%20%22_blank)法》《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

（一）设置要求

入海排污口是指法定海岸线向海一侧，从陆地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入海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近岸海域“三线一单”、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环境管理要求。入海排污口设置应为监测预留空间，确保满足测流、监测条件。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应在管网及排口设置上满足污染排查溯源要求。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排放的排污口，出水管位置应在低潮线以下。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旅游度假区、海水增养殖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排污口。

（二）管理分类

入海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入海排污口污水混合排放的，原则上按应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的污水性质确定入海排污口类型。

入海排污口实施分类管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实施重点管理。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实施一般管理。实施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之外的入海排污口，均实施简化管理。

**二、完善入海排污口备案**

（一）备案流程

入海排污口设置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责任主体应在入海排污口开工建设前完成备案。入海排污口备案时，责任主体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等相关材料，并就其真实、准确、完整性做出承诺。备案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符合法律规定、材料符合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命名和编码，出具备案回执。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排污口设置在环评文件审核通过后备案，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应包含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专章。备案部门在完成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本通知印发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已完成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或备案的，责任主体不再重复备案，由备案部门完善管理台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包含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的，责任主体提交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并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等相关信息，备案部门予以备案；其他确需保留的入海排污口，应完善相关手续，并在整治验收后，提交备案信息表或备案登记表及整治验收材料，备案部门予以备案。各地要开展全面摸排，2023年9月底前组织在用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完成备案材料提交。

（二）备案材料要求

入海排污口备案时，实施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提交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设置论证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实施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提交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

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应包括海洋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海洋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排污口设置的合理合法性分析、排污混合区设置与污染物排放量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论证结论。实施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应包括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排污口设置的合理合法性分析、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论证结论。

入海排污口设置在通过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已进行论证且符合入海排污口设置技术规范的，责任主体无需单独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及相关报告书（表）即可。

（三）备案信息变更

入海排污口备案后，若法定代表人、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责任主体发生变化，但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和污水总量不超过备案上限的，责任主体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部门更新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

入海排污口永久停用，责任主体应及时拆除或封堵排水设施及相关构筑物，并向备案部门登记注销；责任主体自备案回执生成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排污口的，由备案部门核实后予以注销。

已备案的入海排污口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或污水总量超过备案上限的，按照本通知要求重新备案。

**三、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

（一）开展规范化建设

责任主体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重点管理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建立入海排污口档案、树立标识牌、设置监测点，鼓励加装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建立入海排污口档案，根据实际管理需求树立标识牌、设置监测点。责任主体应将入海排污口、排污通道及其规范化建设设施纳入本单位设施管理，制定相应的维护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二）加强监测执法

责任主体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工厂化海水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海水养殖的排污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入海排污口档案，定期排查，实行清单化管理；对辖区内入海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违法违规设置入海排污口、超标排放、备案材料弄虚作假的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

在上级部门出台相关的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后，按上级规定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

# 附1 入海排污口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分类编码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编码 | 二级分类 | 管理分类 |
| 01 | 工业排污口 | 0101 | 工矿企业排污口 | 重点管理 |
| 0102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重点管理 |
| 0103 |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 简化管理 |
| 0104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 简化管理 |
| 0105 | 海洋工程建筑排污口 | 简化管理 |
| 0106 | 海洋工程建筑雨洪排口 | 简化管理 |
| 0107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雨洪排口 | 简化管理 |
| 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0201 |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重点管理 |
| 03 | 农业排口 | 0301 |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 一般管理 |
| 0302 |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 一般管理 |
| 04 | 其他排口 | 0401 | 大中型灌区排口 | 简化管理 |
| 0402 | 港口码头排污口及雨洪排口 | 简化管理 |
| 0403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 简化管理 |
| 0404 |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 简化管理 |
| 0405 |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 简化管理 |
| 0406 |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 简化管理 |
| 0407 |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 简化管理 |
| 0408 | 雨污混合排口 | 简化管理 |
| 0409 | 其他临时处理设施排污口 | 简化管理 |
| 0410 | 城镇雨洪排口 | 简化管理 |
| 0411 | 其他排污口 | 简化管理 |

# 附2 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格式）

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

|  |
| --- |
| 备案信息主表1 |
| 1. 责任主体名称
 |  |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2 |  |
| 备案情形3 | 1. □已设置补充备案；□新设置备案；□重新备案
 |
|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 1.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
| 1. 拟启用时间
 | 1. 年 月 日
 |
| 1. 排污口位置
 | 1. （具体地址2）
 |
| 1. 所在海域
 |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 | 1. 地理坐标4
 | 1. 经度：
2. 纬度：
 |
| 1. 离低潮线距离5（km）
 |  | 1. 出水口距水面距离5（m）
 |  |
| 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他，具体分类：  |
| 排水设施类型6 | □明管；□暗管；□明渠；□暗渠；□闸门；□其他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7 |  |
| 排污许可证号8 |  |
| 入海排污口排放方式 | 1. □连续排放；□间歇排放；□无规律排放
 |
| 1. □离岸排放；□岸边排放；□其他
 |
| 1. 是否共用：□是；□否
 |
| 扩散器类型9 |  | 混合区面积9（km2） |  |
| 污水排放量10 |  | 1. 执行排放标准11
 |  |
|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
| 项目 | 排放浓度12 | 年入海量13 | 项目 | 排放浓度12 | 年入海量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利用的现有排水设施基本情况14 |  |
|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15 |  |
| 备注 |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 备案信息副表1 |
| 1. 责任主体名称
 |  |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2 |  |
| 1. 拟启用时间
 | 1. 年 月 日
 |
| 1. 位置信息
 | 1. 厂界排污口
2. 地理坐标4
 | 1. 经度：

纬度： | 1. 汇入节点
2. 地理坐标4
 | 1. 经度：
2. 纬度：
 |
| 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他，具体分类：  |
| 排水设施类型6 | □明管；□暗管；□明渠；□暗渠；□闸门；□其他  |
| 排放方式 | 1. □连续排放；□间歇排放；□无规律排放
 |
| 污水排放量10 |  | 1. 执行排放管控要求11
 |  |
|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
| 项目 | 排放浓度12 | 年入海量13 | 项目 | 排放浓度12 | 年入海量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利用的现有排水设施基本情况16 |  |
| 备注 |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填表说明：

1.信息表分为主表和副表，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的，只填写主表即可；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填报主表和副表，副表可填写多份；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新增排污单位汇入口但不属于需重新备案情形的，主要责任主体需更新主表和副表信息。

2.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3.包括三种情形：（1）已设置补充备案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进行备案；（2）新设置备案是指入海排污口首次建造前进行备案，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口门的使用进行备案；（3）重新备案是指发生重大改变需重新备案的入海排污口进行备案。

4.地理坐标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X°。

5.此项选填。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污口需填写。

6.由管道、沟渠或闸门等共同构成的排水设施可选择“其他”，并说明排水设施的主要构成。

7.此项选填。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需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

8.此项选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

9.此项选填。安装扩散器的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污口应填写扩散器类型，开展入海排污口混合区论证的应填写混合区面积。

10.入海排污口允许排放的最大量或排污口设计排污能力。单位：万吨/年。

11.指排污口污染物应执行的排放标准。有地方或行业排放标准的，填写地方或行业排放标准名称和标准号，排放标准分级的应填报对应级别；无地方和行业排放标准的，填写《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对应级别；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并涉及多个行业的，填写应执行的最严格排放标准。

12.填写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允许的最大排放浓度。单位：mg/L。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多于表格数量的，可自行添加或单独附表填报。

13.污染物年入海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污水入海量÷100，单位：吨/年。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多于表格数量的，可自行添加或单独附表填报。

14.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申请备案时填写，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增加排污责任主体时应更新。本栏应填写共用此排污口的所有责任主体数量、名称，并附包含汇入总排污口的各排污单位排污口的管网分布、汇入节点示意图。

15.填写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中的论证结论。

16.责任主体拟使用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申请备案时填写。应填写拟利用现有排水设施的主要责任主体名称，并附厂界排污口至汇入总排污口节点的管道示意图。

# 附3 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格式）

|  |  |
| --- | --- |
| 责任主体名称1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 1.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
| 拟启用时间 | 1. 年 月 日
 |
| 排污口位置 | （具体地址2） |
| 所在海域 |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 | 地理坐标3 | 1. 经度：
 |
| 1. 纬度：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4 |  | 排污许可证号5 |  |
| 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其他  |
| 排水设施类型 | □明管；□暗管；□明渠；□暗渠；□闸门；□其他  |
| 排放水量6 |  | 执行排放管控要求7 |  |
| 排放方式 | 1. □离岸排放；□岸边排放；□其他
 |
| 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8 | 1.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不符合2.是否有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染防治措施：□无；□有，具体措施 3.论证结论：□符合；□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 |
| 备注 | （*多个排污口使用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已备案或审批的入海排污口增加排污责任主体的，应填写/更新共用此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名称，并附包含汇入总排污口的各排污口的管网、汇入节点示意图*）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填表说明：

1.通过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等是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

2.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3.地理坐标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X°。

4.此项选填。建设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需填写审批意见文号或备案编号。

5.此项选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责任主体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

6.根据实际排放情况估算年最大排放量，也可给出排放量数值范围。单位：吨/年。

7.此项选填。有排放标准的，应填写执行排放标准的名称；排放管控要求的污染物浓度限值严于排放标准的，应填写排放管控要求名称；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并涉及多个行业的，应填写应执行的最严格排放标准或排放管控要求。

8.对排污口设置论证进行简要分析。

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填写，应说明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对于雨洪排口，还应说明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置等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填写，应说明排污口的设置及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措施，避免排污通道、排污口和受纳水体出现垃圾堆积、水色异常、水体黑臭等环境风险或环境问题。

# 附4 入海排污口备案回执（格式）

入海排污口备案回执

备案号〔〕

\_\_\_\_\_\_\_\_（责任主体名称）：

根据《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你（单位）填报的在\_\_市\_\_县（区）XXX入海排污口排污的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已完成备案。

XXX入海排污口编码为：\_\_\_\_\_\_\_\_\_\_\_\_\_\_\_\_。

有关事项说明：\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规定，我局将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你/你单位应当主动落实海洋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XX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年 月 日

# 附5 入海排污口不予备案告知书（格式）

入海排污口不予备案告知书

（样本）

\_\_\_\_\_\_\_\_\_\_\_（责任主体名称）：

你（单位）填报的XXX入海排污口的备案材料收悉。

你（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要求。原因为：□不属于入海排污口备案事项；□入海排污口备案材料不齐全；□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表/登记表填报不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不符合要求；□其他问题（勾选）。

特此告知。

附：具体问题清单：

1、

2、

3、

经办人：

联系电话：

XX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年 月 日

# 附6 入海排污口注销登记表（格式）

入海排污口注销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入海排污口名称 |  | 入海排污口编码 |  |
| 备案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入海排污口位置 | （详细地址） |
| 经度： 纬度： |
| 责任主体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销原因 |  |
|
| 承诺 | 我（单位）对入海排污口进行注销登记，已 □拆除排水设施及相关构筑物；□封堵入海排污口。愿意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盖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